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收购其持有的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和 Wided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生化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生化投资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经审慎分析后，就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公司与交易对方生化投资签署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故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敦

2018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鸣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卓 敏

2018 年 7 月 30 日